

试分析高校法学实践教学创新路径研究

刘宇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政治与法律学院

DOI:10.12238/mef.v7i11.9549

[摘要] 目前高校法学实践教学存在实践内容单一、模式僵化、与法律职业需求脱节等问题。因此改革法学实践教学,培养具备法律职业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的高端人才,已经成为高校教育改革的重中之重。正如教育家陶行知所言:“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法学教育必须结合社会实际,推动实践教学与现实法律问题的深度融合,以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法律人才。基于此,本文主要分析当前高校法学实践教学存在的不足,探讨实践教学体系的创新路径,特别是在校内外实践教学体系整合、实务操作模拟、信息技术运用以及多维度评估学生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创新策略。通过引入多元化的实践教学方式,深化与司法机关及企业的合作,强化法律职业素质评估,以供参考。

[关键词] 高校法学实践教学; 创新路径; 校企合作; 模拟法庭

中图分类号: G42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path of law practice teaching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Yu Liu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Chongqing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At presen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legal practice teaching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uch as single practice content, rigid mode and disconnection with the needs of legal profession. It has become the top priority of college education reform to reform legal practice teaching and cultivate high-end talents with legal professional quality and practical operation ability. Just as educator Tao Xingzhi said, "Life is education, and society is a school." Legal education must be combined with the social reality to promo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practical teaching and practical legal problems, so as to cultivate legal talents to meet the needs of society.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current legal practice teaching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discusses the innovative path of practical teaching system, especially the innovative strategies in the integration of practical teaching system inside and outside the school, the integration of practical operation simulation, th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multi-dimensional evaluation of students' practical ability.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diversified practical teaching methods, deepen the cooperation with legal organs and enterprises, strengthen the evaluation of legal professional quality, for reference.

[Key words] university law practice teaching; innovation path;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moot court

引言

近年来,随着中国法治进程的加快,高校法学教育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此政策强调法学教育必须从传统的课堂教学向实践教学转型,以更好地适应现代法律职业的需求。正如法学家王利明所言:“法律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只有通过实践才能真正掌握法律知识和技能。”因此,法学实践教学的创新路径成为亟需探索的课题。

1 高校传统法学实践教学模式的特点

传统的法学实践教学模式在高校中主要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目标,但实际操作中往往倾向于以课堂教学为主,实践教学

作为补充。这种模式的特点首先是实践教学内容偏于形式化,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活动多流于表面,缺乏真实感和实效性。其次,传统模式更多依赖于教师单方面的讲授与引导,学生的实践参与度较低,缺乏自主性和创造性。教学资源的匮乏也制约了实践教学的开展,尤其是与实际法律案件的对接较少,学生在实践中获取的经验往往与现实脱节。此外,实践教学多为短期和阶段性,缺少系统化、长期化的实践环节,导致学生实践能力的发展存在不连贯性和不足。最后,校企合作层面较为单一,实践基地的建设不够深入,学生参与社会实际法务工作的机会有限,影响了其法律职业素质的全面提升^[1]。

2 法学实践教学创新路径设计

2.1 校内外实践教学体系的整合创新

2.1.1 校内模拟法庭与实际案例教学的结合

校内模拟法庭可与实际案例教学相结合。具体而言,教学设计中可引入真实法律案件,学生通过分析实际案例,模拟案件的法庭审理过程,亲身体验案件审理的各个环节。这样不仅能提高学生的法律知识运用能力,还能增强学生对司法流程的理解。例如,北京某高校通过引入当地法院的实际案例,将案件审理过程引入模拟法庭课程,学生在教师和法官的共同指导下进行模拟审理,案件审理的真实性和复杂性使得学生的法律职业素养得到了明显提高。

2.1.2 增加与法务机关的深度合作,如法院、律师事务所、检察院等

通过与法院、律师事务所、检察院等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学生可以直接参与到实际的案件处理过程中,从而获得宝贵的实践经验。例如,某高校与地方法院达成协议,允许学生在指导法官的监督下参与案件审理,学生不仅可观摩法庭审理,还可以进行法律文件撰写、案件资料整理等实际操作。这种深度合作可让学生面对复杂的法律问题,在真实的法律环境中磨练自己。此外,检察院等机构也可以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允许学生参与案件侦查、审查起诉等环节。例如,某高校学生参与了一起涉及民间借贷纠纷的审理,学生全程协助律师准备庭审材料、出庭辩论,通过这种实际操作,可有效提升其法律素养,还加深了对律师职业的理解。

2.1.3 校企合作实践基地的扩展与升级

为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校企合作应更具长期性和系统性,形成稳定的合作模式,并将实践基地拓展至更多不同类型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企业的法务部门。例如,某高校与国内某知名互联网企业法务部门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法学学生可以定期进入企业参与真实的法律事务,如知识产权管理、合同审核、法律风险控制等,通过这种方式,学生可接触到不同类型的法律问题,积累多领域的实践经验。实践基地的升级还应包括多层次的培训计划,企业和律所可以针对学生不同的能力水平,设计分阶段的实务培训项目,如基础的法律文书撰写、高级的合同谈判与风险评估等。

2.2 实施多样化的实务训练

2.2.1 多种类型实务操作模拟,如合同起草、案件代理

在法学实践教学,多种类型的实务操作模拟可更好地提升学生的实际法律技能。除了传统的模拟法庭教学外,还可以引入合同起草、案件代理等模拟训练。合同起草训练不仅让学生熟悉法律文书的格式与内容,还能帮助学生理解如何从法律角度分析合同条款中的潜在风险。例如,在合同起草模拟中,学生可以被分配到不同的场景,如公司与客户的服务合同、合资合同或知识产权合同。通过逐步分析需求、讨论法律条款并撰写完整合同,学生将学会如何在维护客户利益的同时,防范法律风险^[2]。

2.2.2 模拟法庭与实习案例深度结合

将模拟法庭与实习案例深度结合,是深化法学实践教学的重要策略。传统的模拟法庭虽然能训练学生的庭审技巧,但由于案件一般是简化的、虚构的,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和现实感不强。为解决这一问题,可以引入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处理的真实案例作为模拟法庭的训练材料^[3]。例如,某高校的法学专业学生在律所实习期间,处理了一起实际的劳动争议案件,该案件随后被带入校内模拟法庭。学生在模拟中,依据实际案情进行庭审准备、证据展示、辩论陈述等。

2.2.3 强化法律文书写作、调解和仲裁实践课程

法律文书写作、调解和仲裁是法律实务中的核心技能,因此在法学实践中必须予以强化。法律文书写作包括起诉状、答辩状、上诉状、判决书等文书,这些文件的撰写需要严谨的法律思维和语言表达能力。通过强化法律文书写作课程,学生可以学习如何在法律框架内准确表达法律观点,同时保持法律逻辑的严密性。例如,某高校开设了专项法律文书写作课程,学生通过完成复杂的法律写作任务,如撰写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或详细的合同协议书,显著提升了法律文书的撰写水平。比如,在调解实践中,学生通过扮演调解员,学会如何在双方利益中找到平衡点,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4]。

2.3 运用信息技术推动法学实践教学创新

2.3.1 建立在线案例库和在线模拟法庭

在线案例库可为学生提供丰富的法律资源,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使学生可随时随地进行案例研究和法律实践。高校可以与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合作,收集整理大量真实案例,建立出涵盖不同法律领域的在线案例库,并按照法律领域、争议焦点、案件类型等进行分类。例如,某高校通过建立全国性案件数据库,让学生可接触到各类最新的判例,促进了其对法律知识的理解 and 应用。

在线模拟法庭则通过信息技术打造虚拟的法庭环境,学生可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庭审模拟,从审判准备、证据交换到开庭辩论,整个过程都可以在线完成。

2.3.2 使用大数据分析法学案例,提高学生的实务分析能力

使用大数据技术分析法学案例,为学生提供了更为科学、系统的实务分析工具。大数据技术可帮助学生从海量案例中提取信息,发现其中的规律和趋势,提高分析效率。例如,通过对不同法院判决的数据分析,学生可以了解相似案件的不同判决结果,掌握法官在不同地区和案件类型中的判决偏好。这种分析不仅让学生加深对判例法的理解,还能帮助学生预测判决趋势,培养战略思维。

而高校可开发大数据平台,让学生参与到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过程中。例如,某高校开设了“大数据与法学”课程,学生通过对大量商业合同纠纷判例的数据分析,发现了在合同条款中容易产生争议的关键点,并提出了规避这些争议的合同条款设计建议^[5]。

2.4 多维度评估学生的实践能力

2.4.1 引入多元化的实践教学评估标准

多元化的评估标准应根据不同的实践环节设计, 综合评估学生在法律实务中的表现。例如, 可以通过案例分析、法律文书撰写、庭审模拟、调解与仲裁等不同实务操作的表现来评估学生的法律思维、实践技能和职业素养。此外, 评估过程中应注重对学生能力的立体化评价, 如法庭表现中的逻辑表达、条理清晰度、应变能力等。通过对不同实务技能的多维度评价, 学生将更清晰地了解自己的优势和不足, 进而有针对性地改进和提升^[6]。

2.4.2 综合考虑学生在实习、模拟法庭、项目参与中的表现

在评估学生的实践能力时, 不应单纯依赖某一单一的评价维度, 而应综合考虑学生在实习、模拟法庭、法律诊所项目等各类实践活动中的表现。例如, 实习期间学生在律师事务所、法院或检察院中的表现, 可以作为评价其法律实务技能和职业素养的核心依据。通过观察学生在法律实践中的具体行为、法律文件处理、案件管理能力等方面, 可较为准确地评估其实际工作能力。

2.4.3 设计可反映学生法律职业素质的评估机制

评估机制的设计应当不仅仅停留在对学生理论知识的考察上, 而是重点反映其法律职业素质^[7]。如, 高校可设计包含案例处理、调解仲裁、法律文书撰写等多项内容的综合评估系统, 模拟实际的职业场景, 观察学生在多种职业素质维度上的表现。此外, 还可以通过反向评估机制, 如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合作企业的反馈, 综合考察学生在实际法律工作环境中的综合表现。这种多维度、多层次的评估机制能够更好地反映学生是否具备作为法律职业人所应有的素质, 包括道德标准、工作态度、责任感等。通过这一机制, 学校可以帮助学生发现其职业素质上的差距, 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职业能力的进一步培养与提升, 为其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打下坚实基础^[8]。

3 结束语

总之, 高校法学实践教学的创新不仅是教育改革的趋势, 也是提升法学人才培养质量的必要路径。通过整合校内外教学资源、运用信息技术丰富教学手段、实施多样化的实务操作模拟、深化与司法机关及企业的合作, 并设计多维度的实践能力评估机制, 高校法学教育将更加贴近法律职业的实际需求。在未来的改革过程中, 教学创新应继续坚持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原则, 推动高校法学教育与社会需求的有机衔接, 培养具备法律职业素质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参考文献]

[1]刘蓓. 高校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路径[J]. 人才资源开发, 2023, (5): 26-28.

[2]姚明. 高校法学专业线上虚拟实践教学与线下实践教学融合研究[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3, (1): 154-157.

[3]闻渊. 高校法学教育模式创新策略研析——评《法学教育改革的探索与实践》[J]. 科技管理研究, 2023, 43(10): 后插2-后插3.

[4]李小萍. “四史”融入高校法学教育的逻辑与进路[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2, 37(3): 114-121.

[5]刘桢, 陈思思. 应用型本科高校基于“课程思政”理念的法学课程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J]. 当代教育实践与教学研究(电子刊), 2021, (20): 21-23.

[6]张美玲, 赖珍. 金融司法专业化建设背景下法学教育改革与应对[J]. 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 2023, (9): 76-81.

[7]蔡颖慧. 基于MOOC的高校法学翻转课堂教学模式探讨——以《法律职业伦理》为例[J]. 教育现代化, 2022, 9(5): 1-4.

[8]王庆超. 以红色文化破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育人困境[J]. 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2, 40(5): 198-200, 207.

[作者简介]

刘宇(1978—), 女, 满族, 黑龙江省伊春市人,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政治与法律学院, 硕士研究生, 讲师, 研究方向为刑事法学。